**江山市仙霞古道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JSS2025D031Q

**公**

**开**

**招**

**标**

采购单位：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市仙霞古道安防工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S2025D031Q

项目名称：江山市仙霞古道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040000元

最高限价（元）：4040000元

采购需求：江山市仙霞古道安防工程采购项目建设

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且具备安装条件后18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浙文物函〔2024〕634号文件精神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不低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贰级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多于2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9点 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9点 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 址：江山市南门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35203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4035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9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31937

质疑联系人：薛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0-403193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0570-4033811

联系人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智慧文博监管平台、400万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江山市仙霞古道安防工程采购项目设备的采购，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2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1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演示视频在2025年7月10日17时前以U盘形式寄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地址：江山市万商城12号楼四楼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9室，联系人：王磊，电话：13567016767）演示视频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外包装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标项，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开标当天将根据询标获得密码，请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邮寄或直接送达。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电子邮件方式加密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数量为1份。  **（3）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公章）给采购单位。**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公章）给采购单位。**  （4）投标文件均由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退还。](mailto: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退还。)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江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江财采监〔2022〕6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地址：衢州市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5楼采监科办公室，收件人：王科长，电话：0570-4033881。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一、前端设备** | | |  |  |
| **1.1、安防专用网络系统** | | |  |  |
| 1 | 汇聚交换机 | 4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交换容量≥19T，包转发性能≥2800Mpps； | 台 | 12 |
| 2 | 16口汇聚交换机 | 4个千兆SFP口，16个千兆电口，交换方式：存储转发，丢包率小于0.1%，最大转发速率：百兆口：148810pps 千兆口：1488100pps；满足工业网管功能 ；宽温工作能力（-40℃- +85℃）；防护等级IP40;工作电源：双电源冗余输入，110/220VAC（85-264VAC）宽电压 | 台 | 7 |
| 3 | 8口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 1.4千兆光口+8千兆电口网管, LC/SFP,导轨/壁挂式, DC12-48V双电源； 2.交换容量: 128Gbps， 转发速率: 64Mpps； 3.软件功能:支持QoS, VLAN, DHCP, LACP，RMON, IGMP, IPv6协议;设备管理:支持SNMP、Console、Telnet和WEB配置管理，支持电源掉电、端口失联、断纤，端口掉电告警，支持SNMP的大网管平台； 4.自愈环网: SC-Ring 自愈时间<20ms， STP/RSTP/MSTP等； 5.支持光旁路保护功能，支持光模块温度、电压、电流、输出功率、输入功率、OE Present检测，实时显示光模块工作状态；提供官网链接截图 6.电源（a.c.）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10MΩ，正弦振动满足10~55Hz，振幅0.35mm，1倍频程/min,X,YXZ方向各30min；  7.机械结构: IP42，环境参数:工作温度: -40°C^ 85"C， 静电放电空气放电8KV，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8.防浪涌,全铝机身，无风扇设计，导轨/壁挂式，电源参数： 6P.工业端子，DC48V双电源冗余供电设计,可支持AC/DC220V多种。 | 台 | 57 |
| 4 | 单模光模块 | 1000BASE，10公里，单模 | 台 | 140 |
| 5 | 前端设备管理箱 | 室外机箱：规格：200\*300\*450MM，不锈钢材质，带插线板，带门磁。 | 台 | 75 |
| 6 | 智慧控制器 | 1、显示屏：2.8寸全视角液晶屏。 2、产品高度：≤2U。 3、★主页面：显示当前北京时间、设备当前IP地址、童锁状态、联网状态、菜单页入口、说明书和小程序二维码入口、设备当前的工作电压、耗电功率、温度和湿度、八通道的工作状态；配置管理员：用户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绑定设备，绑定后成为设备管理员，管理员可自由分配控制用户；设备绑定后二维码立即失效保证远程控制安全性；控制墙板：可选配触摸墙板，远程控制通道、场景编辑，多种模式切换控制，自定义编辑场景，双向数据同步，支持掉线提醒，设备连接中断会弹窗提醒（**提供封面具备CMA，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报告内有投标实物图片、报告官网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和网站链接证明：http://www.hxtsjc.com/）**。 4、USB、DATA接口：2路USB接口，2路DATA接口；RJ45插座：1路LINKIN，1路LINK OUT，1路RS232/485，1路TCP/IP；提供该设备以上端口界面截图。 5、433射频遥控：可通过433射频遥控器穿墙控制时序开启或关闭所有通道。 6、红外遥控：可通过红外遥控器开启或关闭所有通道。 7、启动方式：支持电源开关时序启动，支持红外遥控启动、支持433射频遥控启动、支持移动终端控制启动，支持PC端控制启动；支持电压保护：支持高低压保护设置，当工作电压超过或低于预设值时，会自动断电并弹窗报警提示；定位功能：设备支持定位扩展功能，可通过电脑读取到该设备所在的经纬度、海拔和工作时长等信息，以了解无线信号传输稳定性；设备设置：可根据项目地点命名设备，每通道负载也可自定义命名，更直观更方便管理设备，提供封面具备CMA，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8、支持级联波特率可设：支持级联波特率设置，波特率可设：4800、7200、9600、14400、19200、38400； 9、级联：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距离达到≥1KM； 10、可通过电脑软件集中管理内网设备，可实现一键开关机，自定义编辑场景模式并快捷切换场景，可自定义编辑设备名称、通道名称、场景名称，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台 | 1 |
| **1.2、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1 | 高清球机 | 1.摄像机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1个镜头，细节路内置1个镜头 2.全景采用1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90°大场景画面 3.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4.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0.0005 Lux @（F1.5，AGC ON），黑白：0.0001 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 5.光学变倍：【细节】25倍 6.焦距：【全景】4 mm；【细节】5.9~147.5 mm 7.暖白光补光，补光灯距离：【全景】30 m；【细节】200 m 8.★设备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设备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具有设备抓包功能，可判断是否有磁盘和录像剩余空间是否不足。支持配置抓包时长、输出路径、网卡类型、IP、端口等，若录像剩余空间不足 50%或者磁盘不存在，弹出提示“当前选中的磁盘空间不足，请先格式化磁盘或调整抓包输出路径”;若录像剩余空间超过 50%，则停止录像功能并输出抓包文件**（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要求网络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9.防护：IP67 | 台 | 8 |
| 2 | 全彩全景枪球一体机 | 1.400万+1200万枪球一体机 2.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3.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0，AGC ON)，黑白0.0001Lux @(F1.0，AGC ON)， 0Lux with IR；【细节】彩色 0.0005Lux @ (F1.3，AGC ON)，黑白0.0001Lux @(F1.3，AGC ON)， 0Lux with IR； 4.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5344 × 2256，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688 × 1520； 5.焦距：【全景】2.8mm；【细节】12~240mm 6.补光灯距离：【全景】暖白光30米；【细节】暖白光50米，红外250米 7.AI-ISP降噪：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8.内置不少于2颗GPU芯片，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0° 9.具有定光圈功能（标称值为F1.0），支持镜头焦距从12mm到60mm变倍过程后镜头光圈保持不变，其误差应不超过±10% 10.★具有自动聚焦功能，从自动聚焦开始至聚焦完成的时间≤0.5s，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1-100可调），优化拼接效果（**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要求网络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12.防护：IP67 | 台 | 1 |
| 3 | 双光谱5寸球机球形摄像机 | 1.热成像分辨率：256 × 192 2.热成像焦距：10 mm 3.热成像视场角：18.1°(H)13.6°(V) 4.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400万实时高清 5.可见光补光功能：红外，有效距离100m，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 6.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5米\*5米为准）：1500m 7.可见光焦距：4.8-153mm，光学变倍32倍 8.支持测温功能，测温范围：-20 ℃~150 ℃，测温精度：±8 ℃，或者读数的±8%，取最大值; 9.★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15mk及以下，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值不大于300mk，支持太阳防灼烧功能，在20%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要求网络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 台 | 1 |
| 4 | 球机支架 | 吊装支架 | 只 | 9 |
| 5 | **400万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 1.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560 × 1440 2.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3.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4.焦距&视场角: 2.7~13.5mm，水平视场角：99.6°~39.8°，垂直视场角：52.3°~18.9°，对角视场角：122.6°~38.7° 5.补光灯类型: 默认红外补光，可切换暖白光；暖白光：最远可达30 m；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 6.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7.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内置GPU芯片 8.防护: IP67 | 台 | 242 |
| 6 | 400万双光谱网络摄像机 | 1.热成像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2.热成像像元尺寸：17μm 3.热成像响应波段：8~14μm 4.热成像探测器类型：F1 5.热成像分辨率：160 × 120 6.热成像焦距：3 mm 7.热成像视场角：50°×37.2° 8.热成像最大光圈值：1.1 9.热成像数字变倍：X2,X4 10.热成像帧频：50Hz:25fps 11.噪声等效温差NETD：＜ 40mk(@25°C,F#=1.0) 12.空间分辨率MRAD：5.48 13.热成像近摄距：0.2m 14.伪彩：白热、黑热、融合1、彩虹、融合2、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等15种 15.温度异常功能：全屏测温 16.专家模式：10个点，10个框，1条线总计21个测温规则 17.测温范围：测温范围：-20℃~150℃ 18.测温精度：测温精度：±8℃或者读数的±8%（取最大值） 19.可见光传感器类型：400万星光级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0.可见光焦距&视场角：4mm,84.0°×43.1° 21.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 22.★双光融合显示功能检验：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与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噪声等效温差(NETD)检验：热成像视频图像噪声等效温差(NETD)≤8mK，可通过IE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畸变校正功能，开启后样机视场角应减小，开启畸变校正功能后，样机几何失真率应≤2%（**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要求网络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 台 | 15 |
| 7 | 400万日筒型网络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14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3.焦距：2.8mm/4mm可选 4.补光距离：白光：普通监控：最远可达60 m 5.PoE：PoE(IEEE 802.3at class 4)，最大功耗：14.1W 6.基于Transformer架构海康视觉大模型，通过深度建模真实场景的时空特征，实现多维语义精准分类与细粒度目标识别，显著提升周界场景的检出率及检准率。 7.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8.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9.★设备内置容量为8GB的eMMC芯片，存储大模型算法及数据，设备内置大模型算法芯片，运用大模型算法检测并分类识别目标（人员、机动车、动物），设备在水平视场角不小于90°时，可检测距离样机60m处肩宽不超过20像素的行人；设备在水平视场角不小于90°时，可检测距离样机70m处车头宽度不超过40像素的机动车（**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要求网络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12.防护：IP67 | 台 | 5 |
| 8 | 400万网络日夜型半摄像机 | 1.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 2.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3.宽动态：120 dB 4.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5.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6.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107.4°~39.8°，垂直视场角：56°~22.4°，对角视场角：130.1°~45.7° 7.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8.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9.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10.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11.★内置3个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要求网络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12.防护：IP67 | 台 | 2 |
| 9 | SD存储卡 | MicroSD(TF)\32G\48Mb/s\Class 10 | 张 | 208 |
| 10 | 固定摄像机支架 | 铝合金 全藏线万向监控支架 壁装 长度定制 | 只 | 272 |
| 11 | 稳压开关电源 | DC12V/10A | 只 | 75 |
| 12 | 立杆及基础 | 4-5米立杆，监控立杆钢材材质为国际标准低碳高强度Q235，立杆表面热镀锌后用专用设备对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采用活碳酸漆，再静电喷塑对其表面处理，含基础件、镀锌角钢及浇筑 | 套 | 20 |
| 13 | 现场取电 | 含电表、空开、自动合闸开关等 | 项 | 74 |
| **1.3、入侵报警系统** | | |  |  |
| 1 | 壁挂式三鉴探测器 | 探测范围: 标准 18米 x 25米 （ 可设：7.5米 x 10米），含支架 | 只 | 53 |
| 2 | 网络报警主机 | 16个板载有线防区，最大支持扩展至48防区，8个键盘（LCD/LED）；32个遥控器；主机防拆报警；探测器防拆报警；电话上报；网络上报；短信推送 | 台 | 13 |
| 3 | 报警键盘 | 配套主机使用 | 台 | 13 |
| 4 | 声光警号 | 12DVC 300mA 105(±3)dB | 只 | 13 |
| **1.4、紧急广播系统及声音复核系统** | | |  |  |
| 1 | 室外音柱 | 网络接口 标准RJ45网口1个 10M/100M ；支持协议 TCP/IP,UDP,IGMP，FTP，ICMP,ARP,支持跨网关配置，具有脱机功能；音频格式 PCM（无压缩格式）,ADPCM,MP3,WAV,OGG；待机 无信号3分钟自动待机,待机时间可自设；网络延时 文件播放：小于30ms, 实时讲话：小于20ms,具有自动缓存功能；扬声器 内置6.5寸全频喇叭2只，3寸号角高音1只 ；功率放大 40W；频率响应 150Hz～16KHz；谐波失真 ≤0.3%；信噪比 ＞75dB。 | 只 | 86 |
| 2 | 全指向拾音器（室内） | ABS阻燃塑料外壳、内置混音器多拾音器级联功能、特氟龙PTFE高温阻燃引线，环境自适应动态降噪技术，接入音源动态降噪，与其它种类拾音器高低搭配使用，低噪声高增益AGC前置放大器，灵敏度、最大音量双调节，拾音距离：100m2，阻抗50Ω非平衡；指向性： 全指向；频率响应：250Hz～8500Hz(±6dB) | 台 | 58 |
| 3 | 全指向拾音器 | 室外型，ABS阻燃塑料外壳、内置混音器多拾音器级联功能、特氟龙PTFE高温阻燃引线，环境自适应动态降噪技术，接入音源动态降噪，与其它种类拾音器高低搭配使用，低噪声高增益AGC前置放大器，灵敏度、最大音量双调节，拾音距离：100m2，阻抗50Ω非平衡；指向性： 全指向；频率响应：250Hz～8500Hz(±6dB) | 台 | 44 |
| **1.5、巡查系统** | | |  |  |
| 1 | 感应巡更棒 | 读卡反应时间：≤0.1s；存储记录数：65000条；供电方式：3.6V锂电池； | 个 | 14 |
| 2 | 巡更钮 | 材质：聚碳酸脂，可埋入墙体内隐蔽安装，抗破坏能力更强，更坚固，更耐用 | 个 | 105 |
| **1.6、防雷接地系统** | | |  |  |
| 1 | 三级浪涌保护模块 | 单相电源三级浪涌保护模块，In/Imax：20kA/40kA；Uc：385V~；Up：1.8kV；tA≤25ns | 个 | 76 |
| 2 | 摄像机二合一防雷 | 电源部分：额定工作电压：12V-24；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5KA；网络部分：额定工作电压：5V；最大持续运行电压：6V；传输速率1000Mbps；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3KA；插入损耗：<0.5dB；额定工作电流：0.3A；76mm宽铝合金外壳 | 台 | 221 |
| **1.7、综合管线** | | |  |  |
| 1 | 电杆 | 7米水泥杆 | 根 | 21 |
| 2 | PE50管 | 1.规格：PE50 | m | 1500 |
| 3 | JDG管 | ∮20，喷漆 | 米 | 6000 |
| 4 | JDG管 | ∮25，喷漆 | 米 | 10300 |
| 5 | 监控信号线缆 | UTP-Cat6，室外型 | 米 | 20 |
| 6 | 监控信号线缆 | UTP-Cat6，低烟无卤 | 米 | 16300 |
| 7 | 监控电源线缆 | ZR-RVV2\*1.0 | 米 | 17820 |
| 8 | 监听线缆 | ZR-RVVP3\*1.0 | 米 | 1105 |
| 9 | 报警线缆 | ZR-RVV6\*0.5 | 米 | 5330 |
| 10 | 电源线 | ZR-YJV3x2.5 | 米 | 4700 |
| 11 | 电源总线 | ZR-YJV3x4 | 米 | 6900 |
| 12 | 电源总线 | 室外国标双芯防老化电力电缆无氧纯铝2\*10平方 | 米 | 1900 |
| 13 | 钢绞线 | 4mm钢绞线 | 米 | 6000 |
| 14 | 光纤终端盒 | 8口含耦合器 | 只 | 95 |
| 15 | 光纤 | 室外8芯，防鼠防白蚁 | 米 | 8800 |
| 16 | 尾纤、跳线、熔接 | 1.5米 | 批 | 1 |
| 17 | 水平桥架 | 100\*50 | 米 | 700 |
| 18 | 管路开挖 | 道路开挖及恢复 | m³ | 830 |
| 19 | 手井 | 0号手井 | 个 | 116 |
| 20 | 其它配件 | 辅料等 | 套 | 1 |
| **1.8、安装调试** | | |  |  |
| 1 | 安装调试 | 配套提供 | 项 | 1 |
| **二、分控机房设备** | |  |  |  |
| 1 | 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51Mpps；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 | 台 | 6 |
| 2 | 单模光模块 | 1000BASE，10公里，单模 | 台 | 6 |
| 3 | 安防工作站 | 8核,主频 ≥2.3GHz/8GB/256G固态/2G独显/20寸以上显示器/键鼠 | 套 | 6 |
| 4 | 网络广播寻呼站 | 采用7英寸高清IPS真彩触摸彩屏，分辨率高，全虚拟按键加实体按键，图形人性化界面直观显示； 可远程管理所有辖区网络终端，可监控在线、工作状态和异常状态，远程设置网络终端相关参数等功能； 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 7.支持内置高保真全频监听喇叭，直接操作监听（环境监听）任意终端根据实际环境； 11.支持自动智能关闭话筒功能，支持可设定发话者延时关闭寻呼时间， 线路输入频率响应：40-20000Hz(±3dB)；话筒输入频率响应：60-16000Hz(±3dB)；监听功率输出：3W；信噪比（A计权）≥80dB； | 只 | 6 |
| 5 | 智能通讯座 | 材质：金属外壳；尺寸：10.22\*10.2\*0.46cm；工作环境：-30℃-+80℃ | 套 | 6 |
| 6 | 平台服务器 | 7163×1/64G DDR4/1TB 7.2K SATA×2/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ISC；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1颗 HG7163(16核，2.4GHz)；内存4\*16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硬盘：2块1T 7.2K 3.5英寸SATA盘；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2个千兆电口；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带操作系统 | 台 | 1 |
| 7 | 拼接屏 | 1.显示尺寸：46 inch 2.背光源类型：D-LED 3.物理拼缝：3.5 mm 4.物理拼缝公差：±0.8 mm 5.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6.亮度：700 ± 10% cd/m² 7.可视角：178°(H)/178°(V) 8.对比度：1000：1 | 套 | 2 |
| 8 | UPS主机 | 单进单出3KVA | 台 | 1 |
| 9 | 蓄电池 | 12V65AH | 节 | 8 |
| 10 | 电池箱 | C8 | 个 | 1 |
| 11 | 空调 | 空调，2P，含铜管、配件等，一级能效 | 台 | 1 |
| 12 | 安装调试 | 配套提供 | 项 | 1 |
| **三、监控中心设备**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19T，包转发性能≥2800Mpps；业务插槽数≥3；配置2块主控引擎，双交流电源模块；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24；支持40GE以太网光接口板； | 台 | 1 |
| 2 | 单模光模块 | 1000BASE，10公里，单模 | 台 | 2 |
| 3 | 防火墙 | 1.标准1U机箱，单电源；4个10/100/1000M Base-TX； 2.吞吐量3Gbps，IPS吞吐量2Gbps，AV吞吐量1Gbps，100万并发连接，4万条新建链接/秒； 3.具有网络适配、网络管理、网络访问控制、链路负载均衡、视频安全防护、会话管理、IPSEC VPN、抗拒绝服务攻击、主动防御、流量控制与优化、认证安全、统计报表。 4.提供三年免费软件维护升级服务，三年硬件维修服务。 5.★必须支持基于文件类型、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不同类型的网站流量、应用类型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智能选路，（**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要求网络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 台 | 1 |
| 4 | 杀毒软件 | 1.名称:单机版杀毒软件 2.辰信领创防病毒系统单机版客户端软件授权，提供防病毒策略管理、病毒告警分析、报表等功能 3.配10个终端授权 | 套 | 1 |
| 5 | 磁盘阵列 | 1.设备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8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1+1AC220V电源或1+1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具有48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3.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 4.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8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20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5.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6.★设备具备1个定位灯、1个电源灯、1个设备报警灯、1个就绪灯、1个网络状态灯、1个系统盘状态灯、1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2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设备标配：≥4个2.5Gb网口，支持2个前置 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支持1个前置VGA接口、1个后置HDMI接口，支持1个RS-232串口，支持4个PCI-E3.0**；**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要求网络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 套 | 2 |
| 6 | 硬盘 | 8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TA3，企业级 | 块 | 82 |
| 7 | 8路高清解码器 | 1.视频输入接口：2路HDMI 1.4 2.视频输出接口类型：8路HDMI 1.4，支持4K 3.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4.解码分辨率：最高3200W像素 5.视频解码通道：128 6.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4路3200 W，或4路2400 W，或8路1200 W，或16路800 W，或20路600W，或32路400W，或64路1080P，或128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4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7.MJPEG：8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8.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36 9.场景数量：64 10.★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支持不通过IP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要求网络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showMode=2**）。 | 台 | 1 |
| 8 | 平台应用服务器 | 7163×1/32G DDR4/1TB 7.2K SATA×2/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ISC 国产CPU：1颗 HG7163(16核，2.4GHz)；内存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2块1T 7.2K 3.5英寸SATA盘；支持1个M.2插槽；支持1个TF插槽 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可选RAID\_2G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含操作系统；预装监控基础平台； 最大支持能力如下：视频 1000路，并发预览25路，并发回放20路 | 台 | 2 |
| 9 | 设备管理平台 | 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平台授权：300路视频接入 | 套 | 1 |
| 10 | **智慧文博监管平台（核心产品）** | ⑴系统基础模块功能：①地图模块：基于GIS地图，以文保一张图、设施一张图及事件一张图方式呈现文物管理的可视化；②支持统一用户管理；③支持统一鉴权管理；④支持视频接入功能等 ⑵文保画像管理模块：展示文保单位的分级统计数据；展示文保单位产权分布统计数据；可点击地图查阅各文保点的基础信息，包括：点位名称、等级、上级监管部门、主管部门、责任单位、产权属性、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同时可调阅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的详细地图 ⑶组织机构管理模块：构建文保单位组织管理库，对文保单位的文物监管部门、主管部门以及直接责任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并对文保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入库管理，系统支持人员与组织的业务关联等功能，同时管理库支持人员的增删改查功能 ⑷风险研判模块：①高发时段分析，以时间轴和发送风险预警频次为基础数据，采用柱状图方式对文保单位风险预警的高发频段进行统计分析；②以曲线图方式按月、日对各文保点的风险频次进行统计分析； ⑸文保力量模块：系统可对各文保点的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范围和岗位进行统一部署；可查询各文保点的文保员、网格员的统计数据； ⑹物联感知管理模块：设施一张图看板可查询文保单位所有视频、入侵报警等点位统计数据；点击各文保点可查询文保点位设备动态检测数据、离线统计数据以及月离线频次等数据；也可查询实时视频、设备状态、设备品牌、设备地址、设备编号、网络架构等内容；预留广播、消防等子系统的接口，按需对接 ⑺其他消防设施列表模块：对文保单位的消防灭火器及消火栓进行统计展示 ⑻系统运行监测模块：动态提供系统安全运行时间监测；提供IoT设备在线率监测；以雷达图方式对各子系统状态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子系统实时离线预警状态提醒 ⑼事件动态管理模块：①事件分类：对预警事件按类型的统计分类，并以图形化方式呈现；②事件列表：实时动态展示文保点的预警信息，点击可查询事件预警地址、预警事件、预警类型、预警图片、事件分类以及事件处置进程时间轴 ⑽客流动态统计模块：实时展示民居苑景区的人流量，支持按日、月、年进行人流量数量统计筛选查询 | 套 | 1 |
| 11 | 安防工作站 | 8核,主频 ≥2.3GHz/8GB/256G固态/2G独显/20寸以上显示器/键鼠 | 套 | 3 |
| 12 | 巡更巡检软件授权 | 操作简单人性化设计依据现场可多种计划查询、分析、浏览、图形分析、打印表格等设置等功能； 含分控软件授权； | 套 | 1 |
| 13 | 广播平台对接 | 接入原有广播平台，含分控授权等 | 项 | 1 |
| 14 | 机房整改 | 对博物馆监控机房原有设备、管线、机柜整理，满足文保和博物馆安防独立使用管理要求 | 项 | 1 |
| 15 | 安装调试 | 配套提供 | 项 | 1 |
| **四、链路租用费** | | 链路/5年 | 条 | 58 |

## 其他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5年；

2）▲工期：合同签订且具备安装条件后18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验收要求：本项目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系统建设，根据省级主管部门要求，本系统实施完成后，必须通过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评审。

4）▲本项目建设的安防系统须无缝接入原江山市文物安防系统，包含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更、紧急广播及声音复核等系统，投标人的设备选型以及报价应充分考虑接入工作，投标时提供对接承诺函。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报价文件**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个月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也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0-30分 |  |
| **商务技术部分** | **类似业绩（0-3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  **投标人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网页中标公示截图（含查询链接）、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技术力量（0-2分）** | 投标人具有类似视频物联感知数据汇聚应用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智慧感知治理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客观分** |
| **团队实力（0-5分）** | 1.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和工信部及其下属部门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拟派项目组成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和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的得1.0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3）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专业操作人员配备齐全，要求安装施工人员具有登高证及电工操作证，项目安装施工维护人员中8人及以上同时具有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得1.5分，5人及以上同时具有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网上电子件，否则不得分，不得重复计分。**） | 0-5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产品性能和参数响应情况（0-32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与技术实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技术指标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标▲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带★号的规格参数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2分；其他规格参数每负偏离或缺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认定为负偏离。标★项技术参数达到10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其他参数达到25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 0-32分 | **客观分** |
| **项目需求分析（0-6分）** | 投标人根据文物安防系统建设的规范要求，结合文保单位各文保点的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需求分析方案，分析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各文保点的风险隐患分析、现场照片、文保现状、系统建设描述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方案中未能提供完整的文保点需求分析的得基础分3.6分;方案中提供完整的文保点需求分析的得4.6分;  方案对各文保点风险隐患分析透彻、并能结合实际情况与系统规范要求，并能提供完整的文保点需求分析及各系统点位深化图纸的得5.8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并符合实际情况和规范要求和规范要求，同时提供完整的文保点需求分析及系统点位深化图纸的得6.0分。  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主观分** |
| **技术方案及风险评估（0-5分）** | 投标人根据自身文物安防项目建设经验，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安防工程的国家规范要求以及文保单位现状，编制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充分体现文物保护的风险防范等级要求，根据技术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是否完整、详实、切实可行，是否得力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文物安防项目建设经验，结合现场走访调研记录，分析文物保护单位的风险因素，编制项目的风险评估报告；视投标人对项目风险因素的分析以及解决措施的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方案内容齐全的得基础分3.0分；  方案内容齐全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方案详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并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0分；  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组织实施方案（0-2分）** |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总体部署、施工准备计划方案、施工及调试技术方案、工序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安全施工组织方案及确保按时完工的保障措施等因素。  方案内容齐全的得基础分1.2分；  方案内容齐全且合理可行的得1.4分；  方案详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8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并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  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 0-2分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0-4分）**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网点远近程度，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培训）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齐全的得基础分1.2分；  方案内容齐全且合理可行的得1.4分；  方案详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8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并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  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 0-2分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发生远程不能解决的软硬件故障时，承诺30分钟内到场修复故障的得2分，承诺1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的得1分，承诺2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的得0.5分，该项总分2分。未承诺或承诺2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演示视频（0-10分）** | 围绕本次采购需求演示相关应用场景，清楚阐述该系统功能，演示内容完全符合要求得满分10分，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逐条演示内容，详细要求如下：  **一、文保一张图（本项分值0～4分，每少一项扣0.75分，扣完为止）**  1）支持文保点的GIS地图查询、支持文保单位的分级统计；支持文保单位的产权分布统计（完全满足得0.75分）；  2）支持文保基础信息查询功能，包括：点位名称、等级、上级监管部门、主管部门、责任单位、产权属性、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满足得0.75分）；  3）支持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查询，并在地图上框选显示文保单位保护范围以及各文保点建控地带范围（完全满足得1.0分）；  4）支持风险研判分析统计功能，包括：高发时段、高发区域、高发类型等内容（完全满足得0.75分）；  5）支持属地文保力量统计展示功能；提供地图测量小模块，包括距离、高差、面积等功能测算；支持显示文物保护管理部门的各项消息通知或政策信息（完全满足得0.75分）。  **二、设施一张图（本项分值0～3分，每少一项扣0.75分，扣完为止）**  1）支持文保单位视频、入侵报警等点位接入，支持物联感知设备的统计数据（完全满足得0.75分）；  2）支持各文保点物联设备动态检测数据、离线统计数据以及月离线频次等数据分析（完全满足得0.75分）；  3）支持其他消防设施列表统计查询；支持各子系统实时离线预警状态提醒（完全满足得0.75分）；  4）支持系统安全运行时间监测；支持物联设备在线率监测，对各子系统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并以雷达图方式呈现（完全满足得0.75分）。  **三、事件一张图（本项分值0～3分，每少一项扣0.75分，扣完为止）**  1）支持事件分类查询，对预警事件按类型的统计分类，并以图形化方式呈现；支持各文保点的事件列表查询，提供事件处置流程轴查询功能（完全满足得0.75分）；  2）支持按事件上报类型查询事件，包括AI上报、人工上报等；支持事件处置统计查询（完全满足得0.75分）；  3）支持区域事件中心功能，对文保单位的事件进行分类统计，对事件趋势、事件类型分析，并以图形化方式呈现（完全满足得0.75分）；  4）支持安全巡检，可提供人工巡检查询及统计，提供视频巡更服务，提供视频巡更群组设置、视频选择、巡更路线配置等功能；根据演示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结果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0.75分）。 | 0-10分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法人代表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本法人代表（负责人）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响应方全称（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的比例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的标的名称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金额汇总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至少达到40%。小微企业的比例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两种企业的标的名称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金额汇总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的标的名称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金额汇总的比例进行计算，至少达到70%。**